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2tq4r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50547654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寇恒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寇恒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寇恒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49858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勋跃	2015035320350000003511320715	BH0017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梦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等	BH04107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105
No.



HP00017105王勋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5035320350000003511320715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勋跃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

年10

月12

日





时间 2023.05.26 16:47
经度 119.1072°E
纬度 34.5802°N
地点 连云港市·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海拔 0.0 米
天气 多云 22°

 水印相机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39498581

查询时间：202303-2023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	19	1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勋跃	320722198507233311	202303 - 202305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00000202301310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498581 (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榕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化工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总承包；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检测；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服务；安全技术设计；安全技术研究；节能技术咨询；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化工石油设备安装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1日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楼五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722-89-02-3542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正利	联系方式	130924571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6 分 4.320 秒, 34 度 34 分 55.6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东海行审备[2023]218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张湾乡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查机关：/； 审查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在现有厂房内扩建，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四营工业区是张湾乡唯一一个工业集中区，位于乡域东北角的四营行政村南侧，目前已具有一定规模，建成区占地约 47 公顷。工业园区目前尚无产业发展规划，园区内工业主要为建筑材料、机械加工、家具制造、塑料制品等工业企业，本项</p>		

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污染物采用有效治理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可以认为不违反园区产业定位。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提出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中。	相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距离厂界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连云港市沭新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 1000 米、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 1000 米区域。

为提高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功能，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总体效益，结合地方实际，东海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3），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前面积 46198.0121 公顷，本次拟调出地块 28 个，涉及 10 个管控区，调整后面积 46194.1591 公顷。

其他符合性分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调整前面积 2232.6689 公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调出其中 TC15 地块,面积 25.6808 公顷。TC15 地块为张湾乡工业集中区,在《东海县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为允许建设区。该区域人为活动频繁,生态功能明显退化,生态保护价值降低,调出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发生重大变化的”的情形。TC15 地块范围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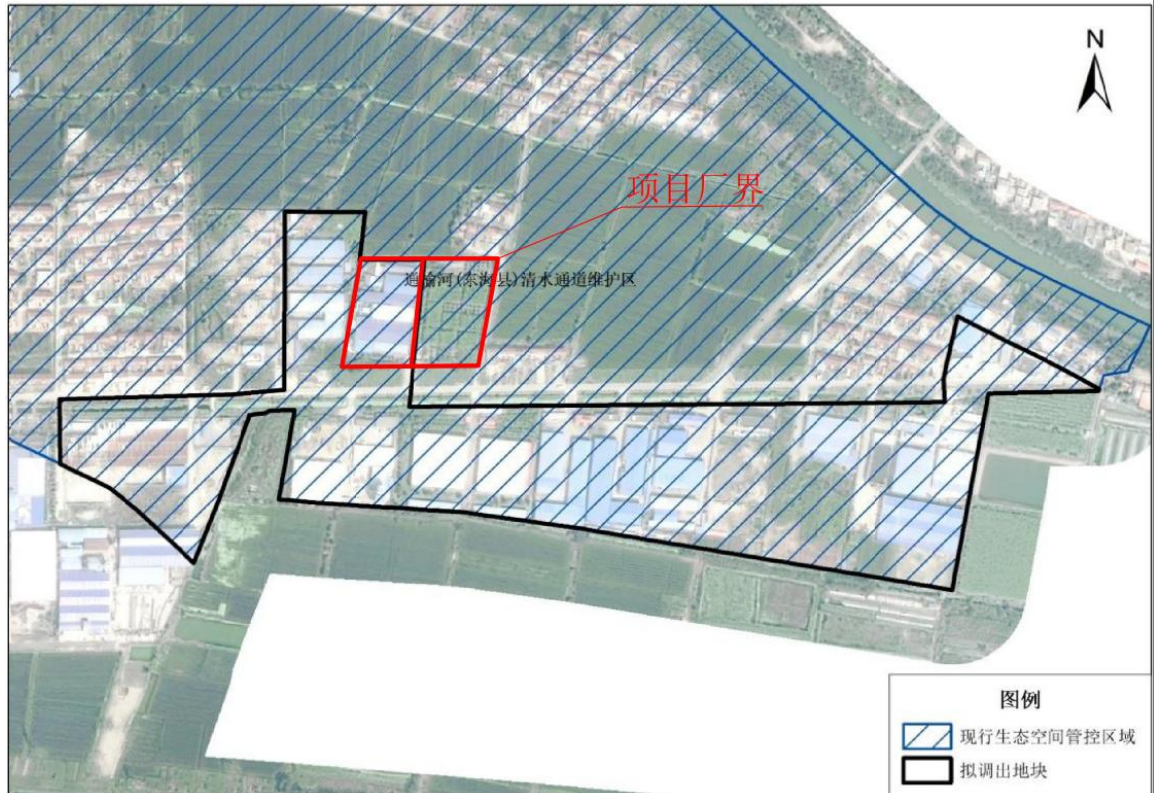


图 1-1 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TC15 地块调出位置示意图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内,厂区分为东西两区。两区由一条主干道分开,西侧为生产区,生产车间距离主干道约 3m,为允许建设区,因此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东侧为闲置仓库,在生态管控范围内,不进行生产,对环境影响很小。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厂区西侧车间四,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磁选粉尘、破碎研磨粉尘、筛分粉尘和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5#),进料和出料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废水产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和杂质。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杂质外售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 1-2。相对位置见附图 3。

表 1-2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面积（公顷）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东海县	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 1000 米、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 1000 米区域	/	2207	2207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清水通道维护区分级分类管控措施要求如下：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不涉及《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次改建项目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四，不在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东侧闲置仓库在生态管控范围内，不进行生产，对环境不产生影响，满足《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要求。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内，位于沭新河南侧约 450m 处，因此本项目在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内。

二级保护区相关规定如下：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 (四) 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 (五) 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 (六) 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 (二)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 (三)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二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也不属于二级保护区限制的行为，且本次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埋地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会影响通榆河水质。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改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项目所在车间不在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见附图3。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3。

表 1-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2.6万吨，NO _x 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2022年PM 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 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8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PM _{2.5} 年均浓度为36.9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下降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在落实了《连云港市	相符

		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后,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2030 年 PM _{2.5} 浓度相比 2014 年下降 46%, 年均浓度 33.05μg/m ³ 占标率 94.42%, 优于二级标准要求。	
水环境 质量管 控要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邻近地表水为淮沭新河和蔷薇河。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淮沭新河新村桥和蔷薇河小李庄断面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相符
土壤环 境环境 质量管 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土壤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本项目不在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 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2030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0.5吨标准煤/万元和1.2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3200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24.58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经计算，单位GDP能耗为0.16吨/万元，能够满足2030年控制的单位GDP能耗要求。	符合
--------	--	--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关于“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

表 1-5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占地面积约0.54亩，投资强度约555.55万元/亩，符合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要求。	符合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能源消耗为24.58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20万kwh/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则合计折标煤约24.5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负面清单

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p>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在现有厂房内扩建，不新增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厂区西侧现有生产车间内，厂区西侧不在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p>	<p>符合</p>
<p>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厂区西侧现有生产车间内，厂区西侧不在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在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内，项目建设不属于二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也不属于二级保护区限制的行为，且本次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会影响通榆河水质。</p>	<p>符合</p>
<p>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且不属于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符合</p>

<p>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金、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p>	<p>符合</p>
<p>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符合</p>
<p>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p>	<p>符合</p>
<p>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经表1-1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符合</p>
<p>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符合</p>
<p>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能够按要求完成，环境质量向更好转变。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p>	<p>符合</p>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地区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12月30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2021年6月1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对照连环发[2021]172号文具体管控要求进行分析,详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张湾乡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南区和北区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含电镀生产工艺,不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产品未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相关产品项目,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对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将按要求开展风险应急工作。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2021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对照苏政发[2020]49号文具体管控要求进行分析。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8。本项目选址属于淮河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8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张湾乡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运行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项目位于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内，项目建设不属于二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也不属于二级保护区限制的行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通过陆上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3)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苏大气办[2018]4 号文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序号	类别	具体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运输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项目原料运输采用密闭车厢	相符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项目原料运输采用密闭车厢且使用篷布覆盖物料	相符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相符
2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主要原料为石英砂，装卸过程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在装卸位置采取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相符
3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项目所有原料置于封闭式建筑物内。	相符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项目主要原料为石英砂，储存于封闭式建筑物内。	相符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项目不设置露天原料堆场	相符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项目不设置临时原料堆场	相符
4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	项目转移和输送石英砂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在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等控	相符

		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制措施。	
5	物料加工与处理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采用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加工，并布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部分逸散粉尘。	相符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相关设备密封良好且无粉尘外逸	相符
6	运行与记录	<p>（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p>	项目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立即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相符

（4）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3.5.4）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整治内容	整治标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企业基本要求	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各部门逐一核查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的规划、用地、立项、环评、安全、施工许可、供水、供电和原料来源等手续，进一步调查涉氟企业周边沟河渠道存在的环境隐患，重点检查企业周边围墙、排口、水体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均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建设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属于硅微粉加工企业，项目的规划、用地、立项、环评、安全、施工许可、供水、供电和原料来源等均符合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建设监管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相符
2.企业监管要求	重点打击露天堆场冲洗石英石，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已填报排污登记表，无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	相符

3.企业管理要求	批复工艺中涉水的要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涉水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4.集中区建设要求	提速曲阳、驼峰、安峰3个石英砂酸洗集中区建设，依托国有平台公司，建设高标准酸洗集中区。	不涉及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 日成立，建设地点位于东海县张湾四营工业区，是一家从事高纯硅微粉生产销售的企业。

硅微粉市场逐年扩大，随着硅微粉行业的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拓展延伸，高纯硅微粉已成为行业发展热点。高纯硅微粉一般是指 SiO₂ 含量高于 99.9% 的硅微粉，具有化学纯度高、填充性好等特点。主要应用在 IC 的集成电路和石英玻璃等行业，其高档产品更被广泛应用在大规模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光纤、激光、航天、军事中，是高新技术产业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为满足市场需求，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新购置球磨机、给料机等生产设备，以石英砂等为主要原料，主要工艺为：“筛选、破碎、研磨、分级、高搅、分装入库”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的生产能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踏勘现场的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保持不变
	车间二	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保持不变

	车间三	建筑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保持不变
	车间四	建筑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本次车间四西侧设置 1 条硅微粉生产线，占地面积 360m ² ，东侧为现有原料区，占地面积 640m ² ，车间四依托现有
	办公区	/	/	保持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640m ²	640m ²	本项目原料石英砂均为吨袋包装，不易产生粉尘，原料区面积保持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80t/a	180t/a	保持不变
	排水系统	0	0	保持不变
	供电系统	24 万 kWh/a	44 万 kWh/a	用电量新增 20 万 kWh，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5t/d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5t/d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废气处理	有组织：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单机除尘器+车间机械排风	磁选粉尘、破碎研磨粉尘、筛分粉尘、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5#）。进料和出料粉尘经过单机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磁选粉尘、破碎研磨粉尘、筛分粉尘、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5#）。进料和出料粉尘经过单机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保持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散落物料、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废旧滤筒、废吨袋厂家回收	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杂质外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和杂质。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杂质外售处理。

3、主体工程、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产品、产能及生产单元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间 (h)
硅微粉生产线 1 条 (5#)	高纯硅微粉	10000	吨/年	2400

表 2-3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量		
车间一	硅微粉	10000	10000	+0	2400	现有
车间二	硅微粉	35000	35000	+0		现有
车间三	硅微粉	15000	15000	+0		现有
车间四	高纯硅微粉	0	10000	+10000		本项目新增
合计		60000	70000	+10000	-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球磨机	2600*7000	台	1	新增
2	给料机	PC500	台	1	新增
3	分级机	DW315-4	台	1	新增
4	高搅机	SHR-1000A	台	1	新增
5	磁选机	CX150	台	1	新增
6	包装机	BZ150	台	1	新增

表 2-5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球磨机	LHM-180	1	1	+0	/
2	引风机	WS1731	4	4	+0	/
2	分级机	M570*48	4	4	+0	/
3	自动包装机	/	1	1	+0	/
4	球磨机	/	3	3	+0	/
5	旋振筛	/	4	4	+0	/
6	混料机	/	1	1	+0	/
7	球磨机	2600*7000	0	1	+1	新增
8	给料机	PC500	0	1	+1	新增
9	分级机	DW315-4	0	1	+1	新增
10	高搅机	SHR-1000A	0	1	+1	新增
11	磁选机	CX150	0	1	+1	新增
12	包装机	BZ150	0	1	+1	新增

5、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器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t/a)	物料形态/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石英砂	10010	固态	国内、汽车

表 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物质形态	年耗量(万 t/a)			来源及运输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石英砂	固态	10010	20020	+10010	国内、汽车	本次新增 10010t/a
2	石英块	固态	50057.435	50057.435	+0	国内、汽车	/

表 2-8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1	石英砂	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硬度 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相对密度：密度为 2.65，堆积密度（1-20 目为 1.6），20-200 目为 1.5，溶解性：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	不燃不爆

6、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不新增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仅生活污水 144t/a。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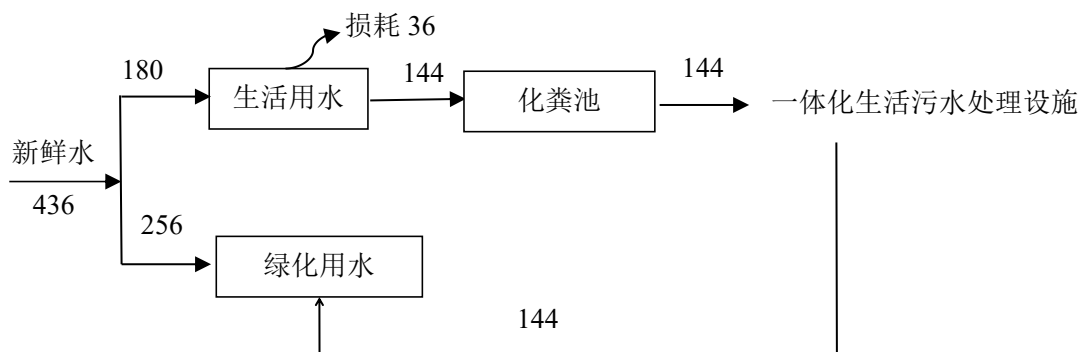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每天工作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厂区分为东西两部分，东侧厂区为闲置库房，西侧厂区作为生产办公区。西侧车间布置由南至北为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本次项目位于车间四，车间四内由西到东分别为生产区、原料区。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

9、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厂区西侧为金玉厨饰，北侧为廖庄和西张庄，东侧为廖庄，南侧隔张曲线为建业砂浆、春江机械、万祥硅微粉和恒裕照明灯具，西南侧为恒友建材、泰吉新型建材、培营环保材料。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为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厂区土地内。项目 500m 范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4。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纯硅微粉的生产，年生产硅微粉 10000 吨。

生产工艺简述：

将外购装入吨袋的原料石英砂通过给料机送入磁选机进行磁选，去除杂质，磁选好的石英砂进入球磨机进行破碎研磨，破碎研磨后的物料进入分级机筛分成固定数目的产品，筛分残留的物料回到研磨机重新破碎研磨，检测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重新进行破碎研磨和筛分，符合要求的产品进入高搅机搅拌，最后使用包装机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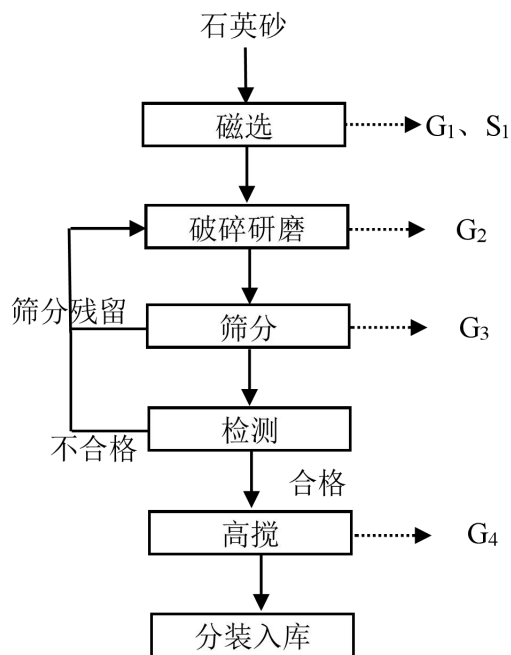


图 2-1 高纯硅微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产污环节：

表 2-9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筛选	筛选粉尘 (G ₁)	颗粒物
	破碎研磨	破碎研磨粉尘 (G ₂)	颗粒物
	分级	分级粉尘 (G ₃)	颗粒物
	高搅	高搅粉尘 (G ₄)	颗粒物
	进料、出料	进料、出料粉尘	颗粒物
废水	/	/	/
固废	废气处理	除尘器粉尘	粉尘
	磁选	杂质 (S ₁)	铁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金 329.975 万元，位于东海县张湾四营工业区。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编制了《年产 5 万吨硅微粉改建扩建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东海县环保局备案手续（东环备[2016]112806 号）。于 2018 年编制了《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8090501），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项目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722750547654U001X。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原已验收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建设规模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或日期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或日期
1	年产 5 万吨硅微粉改建扩建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备[2016]112806 号	年产 5 万吨硅微粉	/	/
2	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表）审批 2018090501	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	自主验收	2018 年 10 月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建设单位生产经营多年，为了便于管理，对现有车间名称和生产线编号进行调整，调整后车间从南至北依次为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和车间四。调整后的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1 调整后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t/a	车间名称		调整后生产线编号	工作时数 h/a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10000	车间四	车间一	1#	2400
年产 5 万吨硅微粉改建扩建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35000	车间一	车间二	2#、3#	2400
	15000	车间三	车间三	4#	2400

2、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物质形态	年耗量(t/a)	容器或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石英砂	固态	1001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车	/
2	石英块	固态	50057.43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车	购买的石英块为矿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球磨机	LHM-180	1
2	引风机	WS1731	4
3	分级机	M570*48	4
4	自动包装机	/	1
5	球磨机	/	3
6	旋振筛	/	4
7	混料机	/	1

3、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一层
	车间二	建筑面积 2000m ²	一层，为原料库
	车间三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一层
	车间四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一层
	办公区	/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8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0t/a	/
	供电系统	24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
	废气处理	有组织：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单机除尘器+车间机械排风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降噪 30dB（A）
	固废	散落物料及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旧滤筒和废吨袋厂家回收，生活 垃圾由环卫清运	零排放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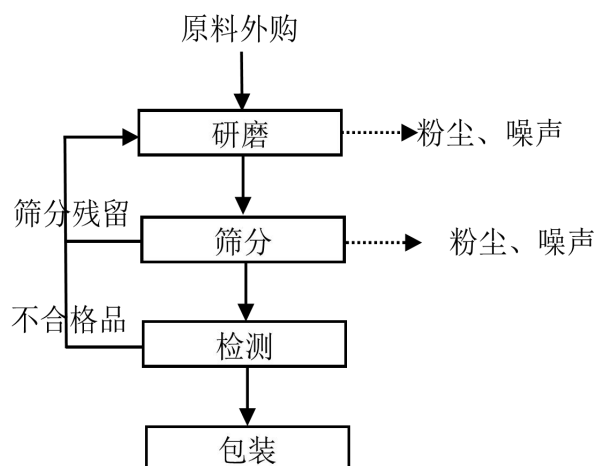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硅微粉改建（一期）项目”三套生产线（2#、3#、4#）原料为石英块，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一套生产线（1#）原料为石英砂，四套生产线生产工艺均相同。将外购装入吨袋的原料送到球磨机进行研磨，研磨好的物料进入旋振筛（车间四使用分级机）筛分成固定数目的产品，筛分残留的物料重新研磨。对筛分后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出来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重新进行研磨和筛分，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研磨、筛分时产生的粉尘和投料口、出料口粉尘。

1#、2#、3#、4#生产线生产废气分别经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3、DA004）。投料口粉尘和出料口粉尘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原为经旱厕沤肥，定期由附近农民外运肥田。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污染噪声源为球磨机、分级机和引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对于上述机械设备在采购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散落废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更换旧滤筒以及废吨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散落物料和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废旧滤筒和废吨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5、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根据已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已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考核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462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44
	COD	0
	SS	0
	NH ₃ -N	0
	TN	0
	TP	0
固体废物	/	/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环境问题

由于项目建设较早，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沤肥后定期由附近农民外运肥田，采用的处理措施不符合当前要求。

②“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次改扩建后将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改为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拟建规模为 5t/d，可以满足现有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要求。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回用水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2021 年均值	9	24	64	38	0.8
GB3095-2012	60	40	70	35	4.0
超标率%	0	0	0	10.1	0

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³。

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_{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在落实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后，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淮沭新河和蔷薇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淮沭新河和蔷薇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淮沭新河新村桥和蔷薇河小李庄断面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

表 3-2 2021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水质类别
1	小李庄	蔷薇河	III 类
2	新村桥	淮沭新河	III 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区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N1、N2、N3、N4），北侧和东侧敏感监测点廖庄布设2个监测点（N5、N6），噪声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8日，报告编号为：GZ23184A01，详见附件6。数据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日期	测点序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 (A)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 (A)
2023.7..27	N1	北厂界	昼间	55	夜间	46
	N2	东厂界	昼间	55	夜间	46
	N3	南厂界	昼间	62	夜间	49
	N4	西厂界	昼间	52	夜间	45
	N5	廖庄（北）	昼间	51	夜间	42
	N6	廖庄（南）	昼间	50	夜间	43
2023.7..28	N1	东厂界	昼间	54	夜间	45
	N2	西厂界	昼间	54	夜间	45
	N3	南厂界	昼间	62	夜间	52
	N4	北厂界	昼间	55	夜间	44
	N5	廖庄（北）	昼间	49	夜间	42
	N6	廖庄（南）	昼间	51	夜间	42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东、西、北厂界（N1、N2、N4）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南厂界（N3）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廖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即昼间 ≤ 55 dB（A）、夜间 ≤ 45 dB（A）。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	-----------

大气环境	四营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W	100
	西张庄	居民区		N	300
	廖庄	居民区		N、E	10

注：本次改扩建项目厂界为全厂范围，生产区为以厂区西侧车间一~车间四为边界的范围。

2、声环境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南厂界位于张曲线一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敏感点廖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项目用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关限值。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表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浓度监控点
颗粒物	20	1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现有生活污水回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具体见表3-4。

表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色度(度)	30	
氨氮(mg/L)	8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适用范围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东、西、北厂界	60	50
4类	南厂界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6，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见表 3-7。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7	10.5	0.2
	无组织	颗粒物	0.64	0.576	0.064
废水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7.38	17.38	0

表 3-7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最终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462	0.2	0	0.662	+0.2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SS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TP	0	0	0	0	+0
	TN	0	0	0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2t/a，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0.662t/a。

废水：废水 0 排放，无须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 0 排放，无须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经采取合理作业及相应防范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不作详细评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磁选粉尘、破碎研磨粉尘、筛分粉尘、搅拌粉尘、进料和出料粉尘。</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在磁选、破碎研磨、筛分、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产污系数为 1.13kg/t 产品，本项目硅微粉产量为 10000t/a，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t/a。设备之间通过管道连接，通过引风机形成负压（收集效率 95%），风机风量为 7500m³/h。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0.7t/a，收集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5#），处理效率为 98%，排放量为 0.2t/a，无组织（未收集的）为 0.6t/a。</p> <p>②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采用石英砂作为原料，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出料口物料通过出料软管垂直落于吨袋中，收料时采取扎紧袋口，在出料口旁设置集气罩收集少量散逸的粉尘。由于风机风量较小，生产过程中的进料和出料时间很短，因此项目采用单机除尘器对进料口和出料口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99%计，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进料和出料粉尘的排放系数均为 0.1kg/t（原料），本项目石英砂使用量为 10010t/a，则进料和出料粉尘产生量均为 1t/a。未被单机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均为 0.01t/a，经过单机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均为 0.01t/a，车间封闭，洒水抑尘可达到 90%的粉尘控制效率，故本项目进料和出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均为 0.002t/a。</p> <p>磁选、破碎研磨、筛分、搅拌工序未收集的粉尘为 0.6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洒水</p>

抑尘能够减少 9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磁选、破碎研磨、筛分、搅拌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t/a。

1.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7500	593	4.45	10.7	布袋除尘器	98	10.6	0.08	0.2	DA005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封闭，洒水抑尘	0.06	0.025	360	13
进料口	颗粒物	单机除尘器	0.002	0.001		
出料口	颗粒物		0.002	0.001		
合计			0.064	0.027	360	13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口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 温度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5#排气筒	119.107113	34.581271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注：项目周边 200 米内建筑物均为农村自建房，房屋不超过 6 米，15m 高排气筒可满足高出周边建筑物 5m 的高度要求。

1.4 废气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由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 5#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

值。

(2) 无组织排放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4。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估算各污染物企业边界排放浓度。

表 4-4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表

评价因子	厂界浓度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厂界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东	南	西	北			
颗粒物	2.2362	3.1456	3.2431	2.75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边界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3) 项目废气对居民点影响分析

考虑项目 200m 范围内有两处居民点，四营村距离本项目生产边界最近距离 100m，廖庄距离本项目生产边界最近距离 80m。结合现状数据，废气在此居民点叠加后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4.2-16 敏感点影响分析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敏感目标	项目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廖庄	18.6	64	72.6	150	达标
颗粒物	四营村	18.4	64	72.4	1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这两处居民点处的落地浓度较小，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1.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时而导致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 2 次/年、历时不超过 30min。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3/h)	污染物项目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5#排气筒	7500	颗粒物	593	4.45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废气处理措施恢复不到位，则关停生产。为了

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况，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1) 加强对职工的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生产过程中各工艺操作规程。

(2) 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抢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状态，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1.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工艺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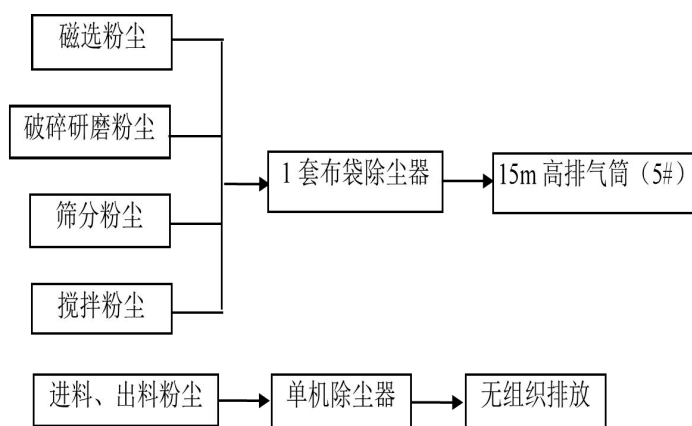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主要为磁选粉尘、破碎研磨粉尘、筛分粉尘和搅拌粉尘，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布袋除尘器：当含尘气体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在其表面上，干净空气则透过滤料的缝隙排出，空气过滤技术是布袋除尘器的基本原理。目前用于空气过滤的主要有纤维过滤、膜过滤（覆膜或薄膜）和粉尘层过滤，这三种方式都能达到将气溶胶中固体颗粒分离出来的目的，但它们的分离机理是不一样的。布袋除尘器是纤维过滤、或膜过滤与粉尘层过滤的组合，它的除尘机理是筛滤、惯性碰撞、钩附、扩散、重力沉降和静电等效应综合作用的结果。布袋除尘器属于技术成熟的干式高效除尘设备，根据《袋式除

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周军）中对于国内外工业企业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的研究，普通布袋除尘器对 $1\mu\text{m}$ 以上的尘粒，其稳态过滤效率可达 99% 以上，对 $0.4\mu\text{m}\sim 1\mu\text{m}$ 的微细粉尘的稳态过滤效率可达 98% 以上。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8% 计，措施可行。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DB32/4041-2021 中“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本项目车间四高度为 13m，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高合理可行。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主要为进料废气和出料废气，经过单机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现有项目均采用单机除尘器对进料和出料废气收集处理并无组织排放。

单机除尘器：单机除尘器主要由底部钢结构、灰斗、上箱体、箱体、进出风口、滤袋清灰装置、电气控制等几部分组成。另外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灰斗外壁配置仓壁振动器、灰斗落料口配置卸灰阀或螺旋输送机等卸灰装置。

过滤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清灰原理:随着过滤时间的延长，滤袋上的粉尘层不断积厚，除尘设备的阻力不断上升，当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清灰装置开始进行清灰。首先，一个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促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袋，使滤袋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

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

粉尘收集:经过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来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在车间内安装机械通风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职工的影响。采取措施后项目车间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可满足相关限值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点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5#排气筒	颗粒物	450	31.0	6.7	/
车间四	颗粒物	900	39.8	4.22	/

据预测结果，项目计算所得最大占标率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P_{\text{max}}=6.5\%$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排放浓 /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5	颗粒物	0.08	10.6	0.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车间四	生产	颗粒物	单机除尘器+密闭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6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64

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5 年平均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 L, m
----	---------	-------------

系数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计算取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及卫生防护距离等参数见表 4-7。

表 4-7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源强和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区 (车间一~车间四)	颗粒物	0.064	0.027	360	3.020	50

本项目位于厂区内现有车间四，应以车间四为生产边界，现有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三为生产边界，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选取以全厂生产区（车间一~车间四）为边界的 5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 ①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过程中的 废气散发；
- ③加强车间通风等，使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厂界浓度标准。
- ④道路及生产作业、物料及产品存放区域全部硬化。
- ⑤加强厂区清扫保洁力度，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做到地面不积尘、车过不起尘。

1.9 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5#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原为经旱厕沤肥，定期由附近农民外运肥田。根据东海县要求，现有生活污水改为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1 防治措施可行性达标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和 TN，产生浓度分别为 375mg/L、250mg/L、30mg/L、5mg/L、40mg/L。考虑到废水水量变化，设计规模应适应留有余地。本项目厂区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拟建规模为 5t/d，可以满足该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要求。

(1) 格栅井：拦截污水中的漂浮状杂物，确保后续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2) 调节池：用以调节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

(3) 缺氧池：缺氧池的功能是脱氮，池中放 NZP-II 型填料,为反硝化细菌的载体，对氮、磷、硫化物去除效果好。

(4) 生物接触氧化池：共分两级，总生化时间 6 小时，前一级采用 NZP-II 型填料，该填料水流性好，第二级采用流动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有利于微生物生长,处理负荷达 30kgBOD/m³·d，是一般软性填料的 7 倍以上，生化池采用中心廊道微孔曝气，污水在池内不断循环，与填料的生物相接触，达到有机物迅速降解作用。

(5) 二沉池：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涉及表面负荷 0.9-1.2m³/m²·h，二沉水槽为升降式可调液位，齿形集水槽，其槽集水均匀出水效果较好，二沉池的污泥气提至污泥池。

(6) 消毒池：消毒池提留时间为 30min。

(7) 污泥池：经过格栅拦截的污物和二沉池污泥均进入污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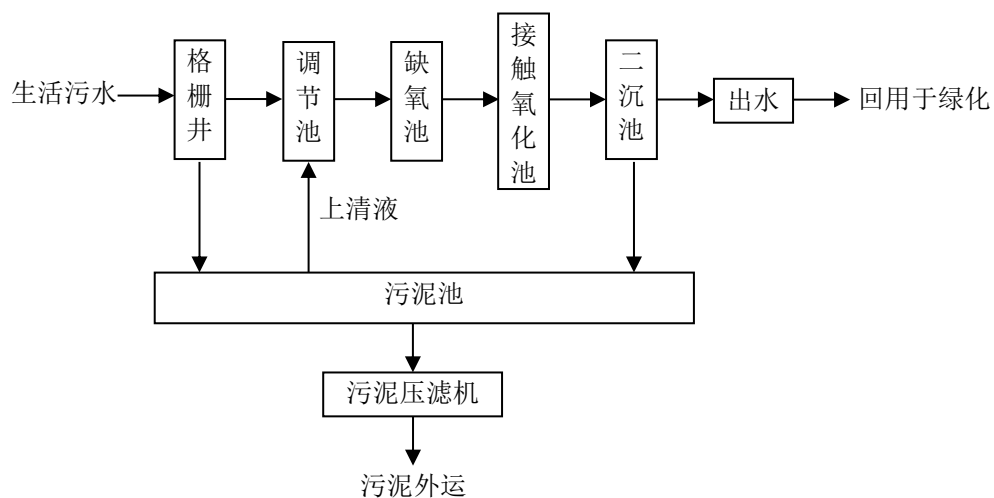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mg/L

水质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6-9	375	250	30	5	40
设计出水水质	6~9	60	30	8	1	20
去除效率 (%)	—	84	88	73.3	80	5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60	30	8	1.0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回用水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用于绿化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企业绿化面积约 1000m²，绿化用水量取 2L/m²·d，年浇水天数按 200 天计，绿化用水量约 40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因此项目处理后生活污水可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厂区绿化可行。

2.2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放口，但运行期需保障水质达标，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34-2019）对处理后水质进行监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2-19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球磨机、分级机等，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30dB（A）以上。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球磨机	85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建筑隔声	55	2400h
2	给料机	75		45	
3	分级机	80		50	
4	高搅机	80		50	
5	磁选机	75		45	
6	包装机	75		45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减振垫减振、隔声罩等因素，预测正常经营条件下的噪声在项目边界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p1——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2)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 (A))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 dB(A)	E	S	W	N
生产、加工车间	球磨机	1	55	21.38	30.88	18.95	28.47
	给料机	1	45	16.44	15.67	15.42	16.75
	分级机	1	50	17.04	20.92	6.41	22.08
	高搅机	1	50	17.46	25.42	8.94	18.06
	磁选机	1	45	17.44	16.67	16.42	17.75
	包装机	1	45	17.44	16.67	16.42	17.75
叠加值				21.95	28.66	19.95	26.47

本项目各预测点的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21.95	28.66	19.95	26.47
背景值	昼间(最大值)	55.00	70.00	55.00	55.00
	夜间(最大值)	46.00	55.00	46.00	47.00
叠加值	昼间	55.00	70.00	55.00	55.01
	夜间	46.00	55.00	46.00	47.00
标准	昼间	60	70	60	60
	夜间	50	55	5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叠加现状背景值后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南厂界企业可做到达标排放噪声叠加现状背景值后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夜间不生产，所以该项目对该区域

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③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25dB(A)。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4.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和杂质。

①除尘器粉尘

根据产污环节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2.38t/a，回用于生产。

②杂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磁选过程中杂质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给金属铸造行业综合利用。

表 4-1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器粉尘	破碎等	固态	粉尘	12.3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杂质	磁选	固态	铁	5	√	-	

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	99	309-002-66	12.38	回用
2	杂质	一般固废	-	66	309-002-99	5	外售

4.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建设项目除尘器粉尘产生量为 12.38t/a，杂质产生量为 5t/a。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够满足贮存需求。

项目严格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管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在落实以上要求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区、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废水处置、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定期进行检查污水处理站，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污水泄漏。

(2)分区防控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4-16。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其他防渗技术要求
车间四	易	一般防渗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二、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具体判定标准及依据见下表。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6.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调

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1）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火灾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

（2）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3）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6'4.320"	纬度	N 34°34'55.679"
主要污染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暂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生产过程中若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 危害后果：火灾事故造成损失和安全问题，并有可能对下风向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操作规则，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防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5#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车间四	颗粒物	单机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回用	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杂质	磁选	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落实防治火灾措施;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清理或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及时上报;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专人负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p> <p>(3) 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p> <p>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项目纳入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污许可相关制度根据登记管理进行要求。</p>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62	0.462	0	0.2	0	0.662	+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除尘器粉尘	0	0	0	12.38	0	12.38	+12.38
	杂质	0	0	0	5	0	5	+5
	散落物料	50	50	0	0	0	50	+0
	收集粉尘	16.73	16.73	0	0	0	16.73	+0
	废旧滤筒	0.005	0.005	0	0	0	0.005	+0
	废吨袋	0.075	0.075	0	0	0	0.075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4.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证与宗地图
- 附件 5 现有项目批复、验收意见
-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7 同意建设证明
- 附件 8 申请环评审批的函
-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0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1 声明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表水系图
- 附图 3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18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5-320722-89-02-35428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过国内新购置球磨机等国产设备共计6台（套），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用性技术改造，其工艺流程为：石英→筛选→破碎→研磨→分级→分装入库等；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0吨高纯硅微粉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5-2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50547654U (1/1)

名称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洪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 寇恒志

注册资本 329.9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02日至2053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硅微粉制造; 打饼机配件加工;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房屋出租; 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6月 15日



姓名 寇恒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8 月 13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浦南镇浦北
村5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6408132313

环译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8.06-2027.08.06



权利人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张湾乡四营村124-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24007 GB00012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5500.40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02.9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年06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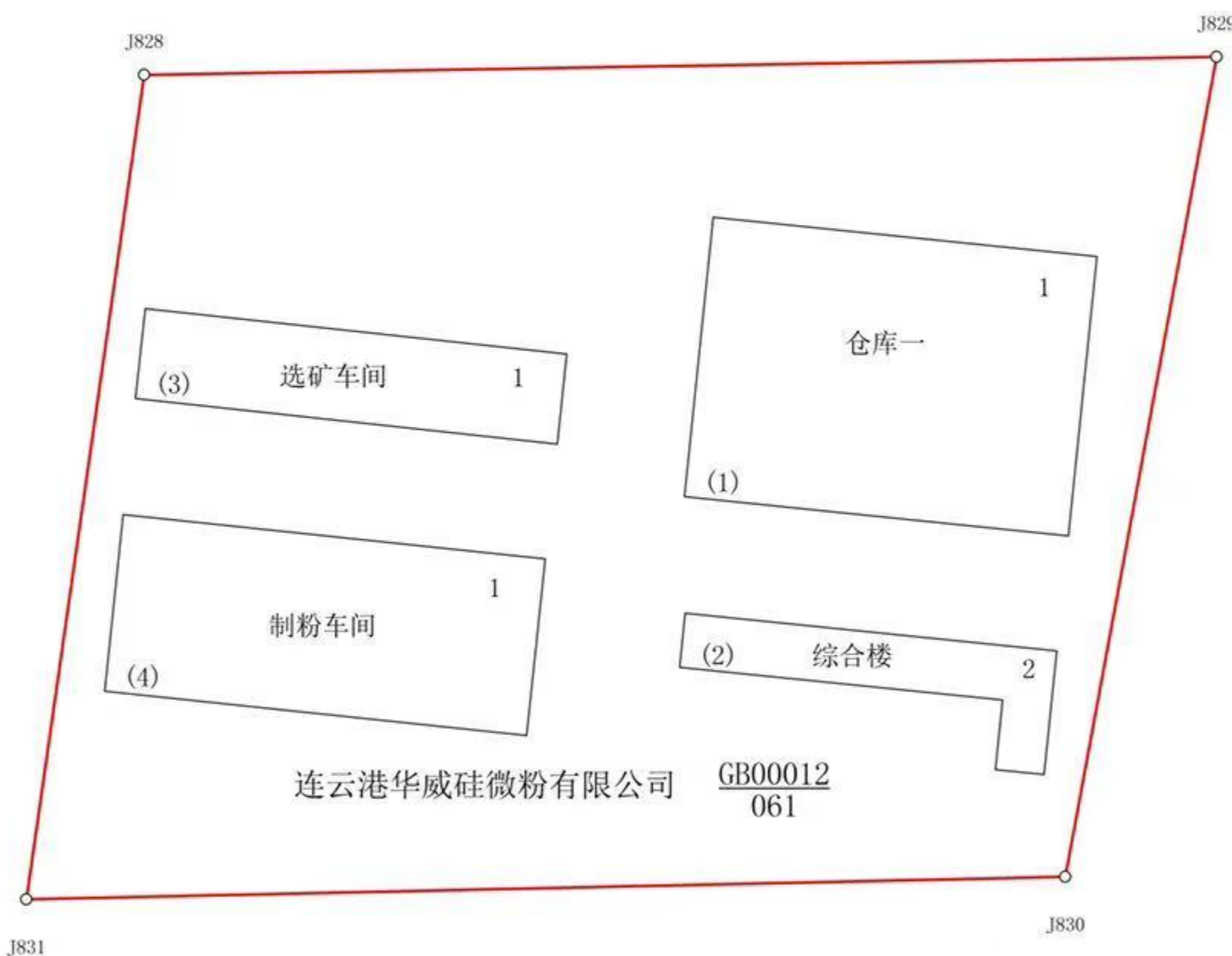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722324007GB00012

土地权利人: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28.20-32.00 等

宗地面积: 25500.40



J828-J829: 184.18
 J829-J830: 143.18
 J830-J831: 178.42
 J831-J828: 143.03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6月05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1:1600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五、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六、 审批意见

受市环保局委托，同意项目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密闭、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一级标准要求。燃煤须使用无烟煤经处理后确保烟尘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产生的粉尘须经处理后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请白塔分局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 刘军

审批人: 张青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硅微粉 技改（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05 年 6 月 7 日上午，受市环保局委托，东海县环保局在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该公司年产 5 万吨硅微粉技改（一期）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等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情况汇报、县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察看了现场，查阅了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情况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硅微粉技改（一期）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年新增生产能力 15000 吨，新增工业厂房 3860 平方米，新上洗矿生产线一条，制粉生产线二条，及与之配套的供水、纯水、供电、排水、供热风等辅助工程。

二、环保情况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领导重视环保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环保的要求办理有关审批和试生产手续。设立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建立了操作规程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投资 71.5 余万元，分别建设噪声密封、隔音措施，烟尘陶瓷过滤器处理，废水沉淀池处理系统，生产车间负压收尘器。效果明显，有效地解决环境的污染问题，取得了很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验收结论

据县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厂排污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一级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允许排放限值；热风炉烟气黑度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允许排放限值。固体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零排放。

根据现场环境监察和管理情况，该公司能较好的执行了在建期间的环保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规定，该公司能够满足“三同时”验收要求。同意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5万硅微粉技改（一期）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四、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2、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减少“三废”的排放量。

验收组组长：



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硅微粉
技改（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钟伟	东海县环保局	副局长	钟伟
刘军	东海县环保局环境管理科	科长	刘军
李树兵	东海县环境监察大队	大队长	李树兵
仲崇艳	东海县环境监测站	站长	仲崇艳
印学松	东海县环保局环境管理科	副科长	印学松

备案意见:

东环备(2016)112806号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万吨硅微粉技改扩建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你公司年产5万吨硅微粉技改扩建项目具备以下几点: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我局房山环保分局现场监察,你公司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内容与实际建设一致。

三、经我局房山环保分局现场监察,项目三个车间均建设了旋风除尘器及15米高排气筒,建设化粪池一座,经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6)46号)、《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和《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连环委(2015)25号)的文件精神,你公司年产5万吨硅微粉技改扩建项目符合其中“登记一批”条件,同意项目纳入“登记一批”管理,完善备案并纳入正常环境管理,并应做好如下工作:

严格执行《年产5万吨硅微粉技改扩建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80905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技改（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张湾四营工业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研磨、筛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投料、出料工序产生的含尘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确保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营运期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旱厕废物堆肥后由周围居民用于农田施肥，其它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粉尘 0.15t/a。

七、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八、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区内绿化。

九、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废水、废气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张书军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公司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依托原有车间新建三车间，技改项目投资 400 万元，购置并安装新型球磨机等设备，增加 1 条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生产设施等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由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5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09050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 8 日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所在的三车间废气、全厂废水及公辅设施。

受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4-15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项目工程内容、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蔬菜种植和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风力输送产品回收后的含尘尾气，风力输送产品回收采用布袋过滤收集，尾气通过排气筒排空；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投料和出料口未被单机除尘器收集的少量颗粒物等废气经车间通风引出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

技改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4.7-5.5mg/m³、20.7-23.4g/h，平均为5.15 mg/m³和22.1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0.132-0.2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熟化后用厂区内菜地和绿化，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硅微粉技改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

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技改项目建设以来，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未发生针对技改项目的信访投诉。

六、验收结论

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蔬菜种植和绿化，不外排，废气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小组认为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部分）。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理雨水排口并设置标志牌，确保雨水排口无生活污水混入；

2、加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粉尘泄露，对车间地面降尘及时处理。

建设单位：张书军

验收组专家：王奇兵

孙妍 王学建

验收监测单位：单璐

2018年10月19日

附验收组名单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自主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	电话	签名
1	张书军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320722198206228156	15396793656	张书军
2	单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20705198911061546	13815657804	单璐
3	王童远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320705195708033535	13961379121	王童远
4	金中华	灌云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320723195710110256	13815610589	金中华
5	王学建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320704198303173019	18951254018	王学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22750547654U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海县张湾四营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750547654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GZ23184A01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

项目名称: 微粉技改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 5 楼 505 室至 523 室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66

E----mail: jsgzjc@126.com

网 址: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名称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联系人	寇恒志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	电话	13912168631
采样日期		2023.07.27-2023.07.28	分析日期	2023.07.27-2023.07.28
现场采样负责人		周伟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目的		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3 页		
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设备		详见第 4 页		
备注		只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果判定。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检测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31日

二、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3.07.27 09:00-10:35 夜间: 2023.07.27 22:00-23:35 昼间: 2023.07.28 09:00-10:35 夜间: 2023.07.28 22:00-23:35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廖庄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昼间风向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风向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3.07.27	多云	东南	2.6	东南	2.9	
2023.07.28	多云	东	3.2	东	3.3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声功能区
		2023.07.27		2023.07.28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N1 北厂界外 1 米	粉碎机	55	46	54	45	2 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粉碎机	55	46	54	45	2 类
N4 西厂界外 1 米	粉碎机	52	45	55	44	2 类
N5 廖庄中心处	/	51	42	49	42	1 类
N6 廖庄中心处	/	50	43	51	42	1 类

本页以下空白

表1续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3.07.27 09:30 夜间: 2023.07.27 22:30 昼间: 2023.07.28 09:30 夜间: 2023.07.28 22:30								
测量区域	厂界南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昼间风向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风向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3.07.27	多云	东南	2.7		东南	2.9			
2023.07.28	多云	东	3.2		东	3.3			
测量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车辆 (辆/20min)	
			L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L _{max}	大型车	中小型车
2023.07.27	N3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测量值	62	50	60	65	73	18	11
		夜间测量值	49	43	48	52	67	12	9
2023.07.28	N3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测量值	62	51	61	66	74	16	8
		夜间测量值	52	44	51	55	66	11	4
声功能区		4a类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GZ-YQ090 GZ-YQ091

四、质控信息

表 3 质量控制信息

噪声				
校准日期	标准校准值 (dB)	校准 (dB)		是否符合要求
		使用前	使用后	
2023.07.27	94.0	93.8	93.7	符合
2023.07.28	94.0	93.8	93.7	符合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本页以下空白

五、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例说明: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78

名称：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至523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78

发证日期：2018年4月26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3年9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建设证明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

关于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申请环评 审批的函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内。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张湾乡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LY2023052

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

委托方(甲):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连云港海州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绿源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形式：提交《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二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期限

自乙方收到评价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取得项目备案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提供报告所必需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作费用。

3、配合乙方开展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 3 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 3 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超出本项目之外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五、顾问方的职责

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时间制作报告表并满足报批要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项目费用总计为含税人民币为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此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税费等。

2、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壹万元整（¥10000.00），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再行支付尾款捌仟元整（¥8000.00）。

3、如果甲方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则乙方同意将该所欠咨询费转化为甲方借款，

甲方按同期贷款利息 2 倍支付逾期利息。

4、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付款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付款延迟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合同订立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支付费用不及时，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4、如因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5、甲方委派（姓名）_____（职务）_____，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乙方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商业秘密在履行期间及期满后均有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委 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街道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楼 5F	委 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行连云港分行		
	帐 号	549 558 208 858		
	电 话	0518-85783033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东海县张湾乡华威硅微粉二期仓储和办公 项目的规划意见

东自然资规选[2021]50号

你公司关于张湾乡华威硅微粉二期仓储和办公项目的申请已收悉，经科室业务会办会研究，规划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张洪公路北侧地块内建设，拟用地性质及用地规模以土地证为准。

二、拟用地单位可先期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以下设计要点要求对地块进行整体初步方案设计：

1、规划控制指标

容积率： > 0.8 ，绿地率：10%-15%，建筑密度：40%-50%

出入口方位：南

停车要求：机动： > 0.3 辆/100 m²；非机动：0.4-0.6辆/职工

2、建筑退让

地块内拟建建筑退让四至用地边界不少于5米，同时满足与周边现状建筑之间的最小间距及消防、安全间距要求；

其他退让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要求。

3、控制要求

①地块内厂房宜按照多层进行建设，沿路不得对外开设商业用房；

②地块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

③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地块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④室外场地竖向标高满足防洪、防潮要求，同时做好与周边道路标高相衔接。

4、公建配套要求

环卫：按要求配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一处及相关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纳入规划核实；

配电：按要求建设配电用房，建设位置需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新建建筑应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设置雨水调蓄池，宜按每公顷用地不小于 100 立方米的要求设置雨水调蓄池，并满足海绵城市的相关建设要求；

按要求配建配电房及供水泵房，预留燃气、供热设施的位置，配套设施相关指标计入建筑密度与容积率；配电房、供水泵房及燃气设施等具体位置及尺寸应在方案报送前先期与主管部门沟通确定；

规划设计时应统一安排各项配套设施，规划一次到位，今后不得随意插建；可以共用配套设施应集中布置，有碍观瞻的配套用房，应加以隐蔽，美化。

5、市政设施

消防：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并合理配置消防栓。管线综合设计留出燃气、供热管道建设位置；

管线：按掩埋地下进行设计，并处理好与周边各类市政管线衔接；

排水：该地块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该地块市政公用设施及配套设施要结合规划总图一并考虑用地和管线综合布置。

6、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

执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连建展[2020]539 号）相关要求。

三、本规划意见有效期 18 个月，逾期自行作废。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7222022000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威硅微粉二期仓储和办公项目仓库1、仓库2、综合楼
建设位置	东海县张湾乡四营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5274平方米。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p>1、规划部门审批的规划方案、总平面图2、建筑施工图</p> <p>仓库1建筑面积: 3189m², 1层;</p> <p>仓库2建筑面积: 811m², 1层;</p> <p>综合楼建筑面积: 1274m², 2层;</p> <p>备注: 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获批准的, 此证自行失效。</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
联系人	韩正利	联系电话	13092457125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石英砂	主要产品	高纯硅微粉
主要设备	球磨机、分级机、高搅机、磁选机等		
主要污染物	废气：颗粒物；废水：/；固废：除尘器粉尘、杂质等		
废水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申报材料 □内打钩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文件（3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委 托 书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及地方环保局相关规定，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微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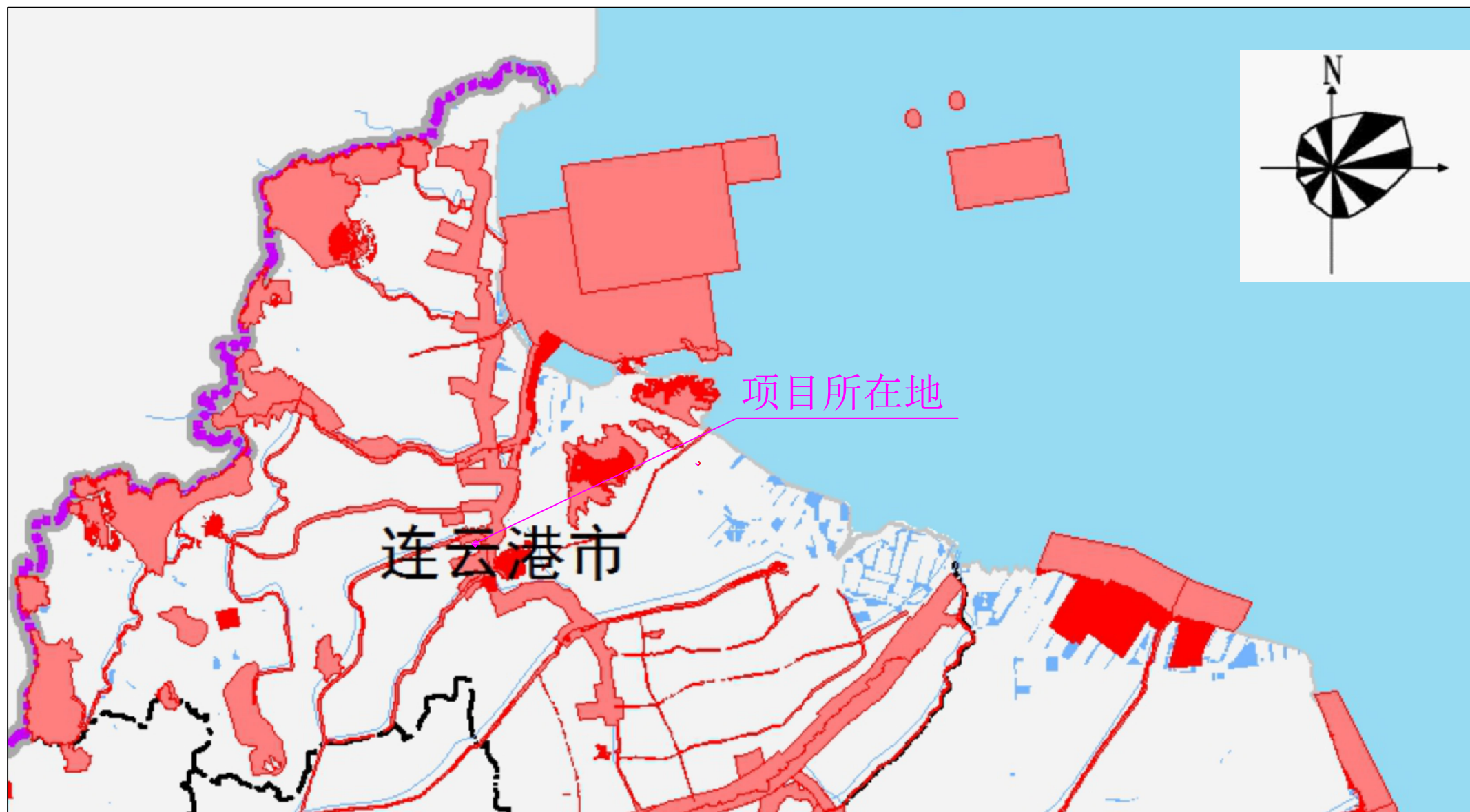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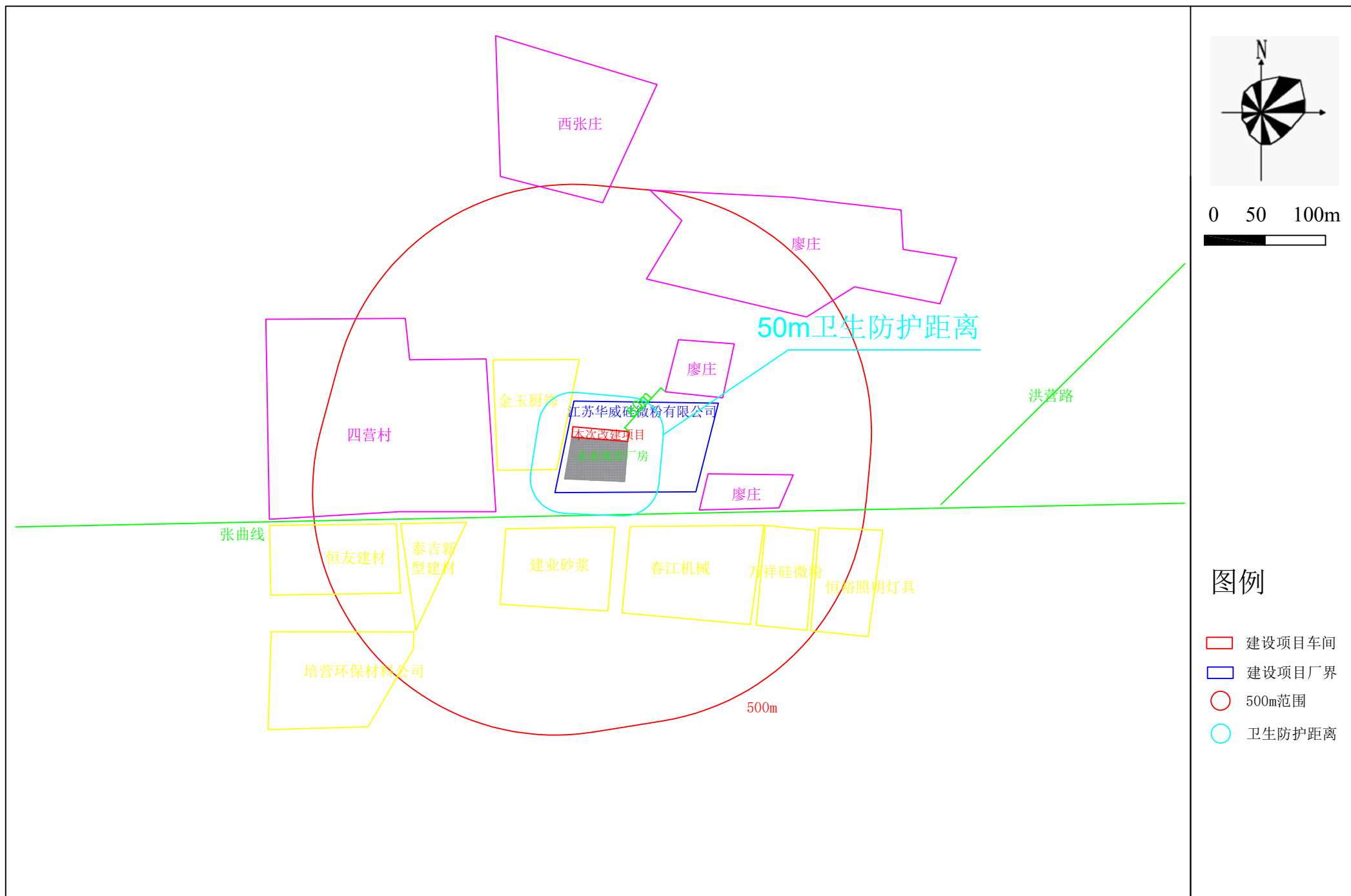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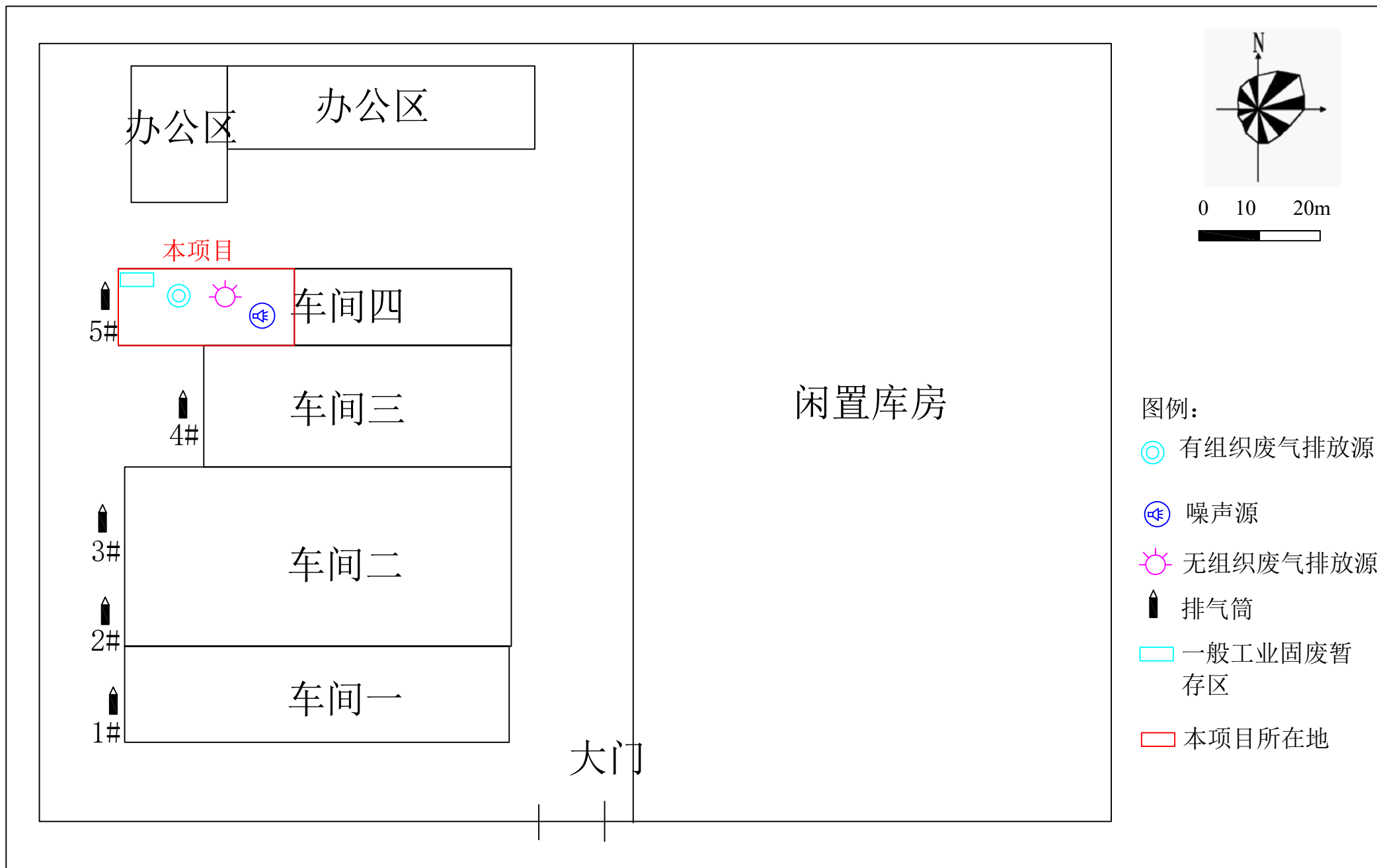
附图3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